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额度的范围内,收费参照同类型业务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公司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刘宝华、许志、倪得兵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